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精一彈簧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炳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俊亮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秀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依上訴人114年12月1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上訴人精一彈簧五金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080元，上訴人盧炳良之上訴利益為3,356,242元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計4,673,3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玉真